

给人错贴不良信用“标签”，该赔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因身份证被朋友冒用贷款，男子背负近10年不良信用记录，虽然信用社承认存在审查不细问题，也已消除不良信用记录，但对赔偿问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到底该赔多少钱？法官找到了当事人信任的朋友，最终打开了当事人心结。



办案人：王英男
职务：盘山县人民法院高升人民法庭庭长

2011年10月，吕某的身份证被朋友使用在某信用社办理贷款3万元，信用社未审查贷款人身份即办理贷款。2012年11月，因该笔贷款逾期未还，致使吕某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形成不良信用记录。2014年8月，吕某因欠贷款被诉才知晓此事，后多次与某信用社交涉均未得到解决。2023年11月，吕某起诉该信用社，要求消除不良信用记录；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5万元及经济损失10万元。

在案件审理中，我了解到该信用社承认存在借名贷款审查不细的事实，立案后积极申报并已消除吕某不良信用记录，但不同意赔偿吕某主张的各项损失。我认为，因信用社过错行为造成吕某社会信用受损且将近10年的时间未给予纠正，给吕某带来诸多不便及巨大的精神压力，可根据信用社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后果等具体情况，酌情由信用社赔付吕某一定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吕某主张赔偿因信用不良无

法贷款而导致的高息贷款损失10万元，我认为该损失与信用社侵权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过于遥远和间接，不能认定两者之间存在相当性，吕某亦没有证据证明信用社的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该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面对案件的实际情况，我始终耐心调和双方的矛盾，尽管吕某情绪一直很激动，坚决不接受调解，我仍选择顺应吕某的性格特点和情绪需求，找来他信赖和尊敬的一位朋友，一起做工作。吕某终于听进去了，打开心结，接受了信用社的道歉及赔款4000元。

不良信用记录会使相关人员在申请银行贷款、公务员考试、申办行政许可、招投标竞争等很多领域受到直接限制。金融机构必须从严从实核查办理业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同时，我总结出处理此类纠纷还应注重保护金融机构的社会信誉，出现纠纷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金融机构应主动对自身过错作出适当的补偿。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整理

为母分忧犯了错 我们帮他回正途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通过帮教感化，让涉案未成年人重燃对生活的希望。目前，该未成年人已成功被某大学录取。



办案人：于欣弘
职务：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

小陶(化名)是我办理的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嫌疑人，案发时系未成年人，是一名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我发现卷宗里的社会调查报告不能完全反映小陶的犯罪原因和动机，于是，我及时对小陶进行了讯问，并补充开展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经了解，小陶来自单亲家庭，母亲身体不好，只能靠打简单的零工维持家用供小陶上学。为了减轻母亲负担，小陶经常在外面做兼职。一次，在打工时认识的朋友介绍下，他知道了一个可以兼职赚快钱的机会，小陶一时被金钱蒙蔽了双眼，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上家使用，短短时间内，银行卡刷了大量流水。

在我与小陶的接触中，他几次流下了泪水，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他的懊悔与自责，他问我，如果他坐牢了母亲怎么活？如果他被判刑了，他的未来是不是就毁了？他还想考大学。

为了对小陶负责，对案件负责，我综合考虑全部案情，对小陶的行为仔细分析、认真研判，认为小陶系初犯、偶犯，为了补贴家用出借银行卡，主观恶性不大，且小陶出借银行卡的时间较短，能够及时止损，小陶到案后充分认罪悔罪，及时退赃。

经过慎重考虑、听取各方意见后，检察机关对小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为他设置了监督考察期限，同时为他提供个性化帮教方案，灵活掌握帮教的频率与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对其学习、生活的影响。在考察期限内，小陶遵守各项规定，定期汇报自己的思想状况，遇到问题及时与我沟通，积极参加我为他安排的活动，自觉学习法律知识。鉴于小陶表现良好，考验期届满，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小陶非常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发奋努力，最终拿到了某大学录取通知书。小陶对我说，感谢检察机关对他的帮助，他深刻地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会倍加珍惜这次机会，在大学期间他会好好学习，回报社会。

杨乐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让电线穿林纠纷“两难”变“两全”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多家企业未经同意在八旬老人林地内架设电线杆，导致林木无法采伐。拆除电线杆，浪费社会资源，不拆除，老人要受损失。法官牵头经过多轮磋商，终于拿出了让各方满意的调解协议。



办案人：李颖
职务：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法官，万万没想到，你能这么重视一个农民的事，我的树不仅能砍了，还得到了补偿款！”近日，年过八旬的原告孙某某打电话向我道谢。

老人的故事还要从40年前说起。孙某某于上世纪80年代承包使用案涉林地，后各种电线穿林而过，导致林木成材后无法采伐，孙某某因此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二审后，法院查明多家企业确实存在未经孙某某同意在案涉林地内架设电线杆的行为，给孙某某造成了经济损失，妨害了用益物权的行使。但案涉通信设施已实际完成建设并使用多年，如拆除相关设施，不仅严重浪费社会资源，也影响当地乡镇通信服务质量，给生产生活带来困扰。

拆还是不拆？面对“两难”情况，我在心中进行了衡量：国家尊重与保护个人利益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取向之一，社会公共利益不能成为否定个人利益的理由，应充分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在最大限度内依法维护各方利益。经过综合研判，我认为通过简单下判决无法解决当事人目前以及未来的纠纷，确定调解为本案的最优解决方式。

随后，我积极寻求案件的突破口，主动与多家企业进行沟通，经过

充分释法明理，各企业均同意通过降下线缆的方式实现林木的砍伐。

但孙某某此时又表达了新的诉求，其认为高大的林木如不采伐，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即使能够采伐，后续是否能够继续栽种林木以及引发相应的风险尚待解决，各企业占用案涉林地多年，亦应给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孙某某还表示自己年纪大了，缺乏相应的诉讼能力，希望二审法院能一次性解决相关问题。

面对突如其来的变化，我本着实质性解决纠纷、一案解多纷的原则，继续修正调解方案，逐条逐项地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合意。

经过多轮磋商，各企业同意孙某某继续使用线缆下方土地，协议解决相关问题。林木因意外造成的风险损失由各企业负责并支付孙某某相应的占地补偿费用，避免了环节“外溢”、矛盾“遗留”，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实质性解决了纠纷。

当老人看到写了满满3页纸的调解协议时，激动得无以言表。前几天，老人的晚辈给我送来了锦旗，握着我的手说：“谢谢法官，没想到多年无法解决的问题会有如此圆满的结局！”

丁芊文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整理